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台中市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（設立宗旨）：「紀念李雪廬(炳南)老居士，弘護佛儒，復興文化，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教育為宗旨」辦理。

貳、業務項目：

- 一、促進李雪廬(炳南)居士之直接或間接受業弟子聯誼並舉辦各種文教活動。
- 二、刊物、叢書及視聽作品等軟、硬體之出版發行及推廣。
- 三、優秀清寒學生之獎助及蓮友之急難救濟。
- 四、配合政府有關文教政策及計畫之工作。
- 五、文化、學術、教育工作之獎助、研究或舉辦，並促進其之交流。
- 六、承接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企業或法人委託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案。
- 七、舉辦其他與文教相關之各種公益活動或事業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業務項目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實施內容	預算科目	預算金額	備註
弱勢家庭學童課後陪讀	115.1.1-115.12.31	臺中市	為在地弱勢家庭學童提供一個安全、安心、免費的課後學習空間，以減輕弱勢家庭的負擔。	業務(活動)費用	1,300,000	
社會教育課程	115.1.1-115.12.31	臺中市	開辦各式手作、繪畫與生命教育等課程	業務(活動)費用	100,000	

附件三

會刊印行	115.1.1- 115.12.31	臺中市	會刊編輯、印行，以雜誌發行的方式推廣生命教育及本會各項活動	業務(活動)費用		200,000	
新版官方網站及社群網路建置維護與經營	115.1.1- 115.12.31	臺中市	利用網際網路媒介，推廣本會各項活動	業務(活動)費用		350,000	

製表：

朱利子

董事長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8 日